

# 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依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南臺科技大學跨領域 X 學程實施要點」及「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特訂定此要點。
- 二、本系學生實習事務由「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其中班導師與實習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規劃執行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包含：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104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於畢業前可選修以下任一類型之實習課程：
  1. 暑期實習課程：本系於暑假開設專業選修3學分之「企業實習」課程，學生須於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學生於該課程取得的學分不可用以抵免專業選修學程學分。
  2. 學期實習課程：本系於大四上、下學期分別開設專業選修9學分，至少為期18週之校外實習課程，包括實習地點在國內之「財金職場專業見習(一)」、「財金職場專業見習(二)」課程；實習地點在國外之「財金職場海外專業見習(一)」、「財金職場海外專業見習(二)」課程。學生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得到校方及實習機構主管同意，得返校修課或參加校方活動等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學生於前述課程取得的學分可全數用以抵免本系所開設的專業選修學程學分。另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於畢業前選修該類實習課程，可免修X學程但不給予任何X學程證明。
- 四、實習機構之遴選與審核，由本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專業相關，且國內外合法登記之產業機構或法人機構。通過前項評估的實習機構，本系在開辦各類實習課程前，須公告

實習機構及實習工作的相關資訊，提供學生參考。

五、學生參加本系所公告之實習機構的實習課程前，本系須負責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俾確保學生的實習權益。學生若自行申請非本系所公告的實習機構，本系不負責協助簽訂實習合約，學生亦無法選修與取得相關實習學分。

六、學生校外實習守則：

1. 申請實習時應檢附以下二項文件：A.CPAS檢測紀錄 B.與職涯導師面談紀錄。
2. 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
3. 實習生儀容須端莊、待人謙卑有禮、工作具敬業精神。
4.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
5. 本系得指派教師至實習生實習機構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給與必要的支援與協助，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
6. 實習生若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七、學生參與學期實習時，因學分所需，得檢附「南臺科技大學實習時段證明表」並於實習機構同意下，返校修讀日間部課程，但每學期以3學分為限。前項返校修課申請，需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本校規定之申請程序及選課作業，未依前述規定時程完成申請者，無法返校修讀日間部課程。

八、四技日間部學生如選修學期實習課程者，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為學費的100%及雜費的80%；選修暑期實習課程者，得免繳學分費。

九、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時，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應依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規定，啟動轉介輔導機制或協助學生申請校外實習退出。

十、暑期與學期實習課程成績考評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在實習結束前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撰寫並上傳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由輔導老師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報告成績(A)。
2. 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實習成績(B)。
3. 校外實習課程成績 = 成績(A)×30% + 成績(B)×70%，惟學生若逾時繳交或未繳交實習報告者，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一律為不及格。
4. 若學生對於實習成績有爭議可提出申訴，該項成績由本委員會開會重新核定。

十一、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事宜，以作為學生實習、就業輔導與課程規劃改進的參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十二、實習生因個人因素或職場經理人認為實習生不宜繼續在職場見習，實習生得具本系校

外實習學生終止申請表，正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俟本委員會同意後，將終止申請表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存查且終止各項實習生的權利及義務。

十三、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審閱，再經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